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承辦人：王穎婕
電話：04-37061516
電子信箱：e-p160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501118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書函、保訓會函、附件1、附件2、附件3、附件4、附件5、附件6、附件7、附件8（A09030000E_1150111871_senddoc1_Attach1.pdf、A09030000E_1150111871_senddoc1_Attach2.pdf、A09030000E_1150111871_senddoc1_Attach3.pdf、A09030000E_1150111871_senddoc1_Attach4.pdf、A09030000E_1150111871_senddoc1_Attach5.pdf、A09030000E_1150111871_senddoc1_Attach6.pdf、A09030000E_1150111871_senddoc1_Attach7.pdf、A09030000E_1150111871_senddoc1_Attach8.pdf、A09030000E_1150111871_senddoc1_Attach9.pdf、A09030000E_1150111871_senddoc1_Attach10.pdf）

主旨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修正「公務人員晉升官等（資位）訓練成績評量要點」、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辦理各項訓練測驗試務規定」及訂定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測驗試務規定」，並均自115年11月30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5年10月29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50111419號書函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5年10月29日公訓字第11521605803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各1份。

二、為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課程成績測驗實施方

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115/11/02

1150007786

式與內涵之調整，並配合各項訓練實務需要，爰修正（訂定）旨揭相關規定。

三、相關資料均刊登於該會網站（https://www.csptc.gov.tw/）「培訓最新消息」及「法規及函釋」項下，請自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(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02 11:20:31